



6名老人登山被困 数十人连夜营救

一队老年驴友登旗山迷路被困山上,当地民警和多个救援队雨夜进山搜救,成功救出老人

海都讯(记者 毛朝青)

国庆假期最后一天,6名老人组队登山,不料偏离路线,被困山上。

记者从高旗救援队获悉,7日晚8点22分,他们接到福州高新区南屿派出所警情通报:有一队老年驴友在旗山迷路,请求救援。接报后,他们立即出动救援。同时出动救援的还有福建山地救援队、高新区消防救援站、福建行者救援队的救援人员。数十名救援队员分三个梯队,连夜进山搜救,历时五个小时,成功营救出被困老人。

高旗救援队王世勇介绍,接到通报后,他们当即集结队员出动救援。21:10,队员们到达山脚下的五都村际下自然村与派出所民警会合。不久,天空开始下雨,在当地向导施先生的带领下,队员们进入林区山地搜救。

22:10,他们在一个当地称为“沙坑”(音)的山坳听到受困者呼喊声,由于山高林密不能直接到达,尝试三次均告失败;22:55,他们与福建山地救援队碰头,商量第四套方案——溯溪而上搜救。

8日凌晨,联合救援队找到受困人员并制定了下山方案。其间,由于在搜寻过程中受困人员不慎摇动一棵大树,导致树上马蜂受惊炸窝,有救援队员被蜇,他们简单服用抗过敏药物后,忍着肿痛继续下山。8日凌晨4:00,大家到达南屿派出所并将老人移交给民警。

面对民警,老人们表示后悔这次登山没有准备充分,并对施救队员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随后,老人们被亲友接回。

经了解,6名老人(4男2



救援队员摸黑在山上搜索

女)均来自福州市区,年龄最大的75岁,最小的55岁。75岁老者是本次活动策划人,带领大家按原先攻略进山游玩,因偏离路线,又急于脱困选择不熟悉路线,最终导致在深山迷路被困。

王世勇告诉记者,高新区南屿派出所2位民警、高旗救援队11名队员、高新区消防救援站1位教导员和3位战士、福建山地救援队20多名队员、福建行者救援队3名队员合力参与救援。

骑摩托翻下70米山崖 两男子失联两天后被救出

海都讯(记者 包华)

通讯员 任泽坤 陈楠)10月7日中午11时许,宁德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指挥中心派警称,宁德往屏南方向洪口隧道附近一辆摩托车掉下悬崖,男子已在悬崖下被困两日之久。接到报警后,东侨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处置。

消防员抵达现场后发现,摩托车出事地点位于洪口隧道附近一处悬崖

边,悬崖陡坡超过80度,落差约100米,悬崖陡峭险峻、藤条荆棘茂密,被困男子位于峭壁下约70米处。消防人员在与现场民警、医护人员等共同研究救援实施方案后,立即开展救援。

现场,救援人员将安全绳系在消防车的挂钩上,携带便携式担架和安全吊带,背负救援绳索向沟底前进。由于山坡陡峭且杂草

密布,救援人员只能开辟一条狭窄的过道进行营救。几分钟后,救援人员下降到沟底,被困男子躯体蜷曲,动弹不得,并不断呻吟。

考虑到伤者已被困两天之久,救援人员通过视频连线,与上方的医护人员沟通男子的伤情。在医护人员确认不会造成二次伤害后,救援人员将受伤男子小心搬上担架并进行固定。同时在坡顶路边,当

地民警、附近群众一起帮忙提拉担架,救援人员则在下方提抬保护伤员,躲避障碍物。经过近三个小时的紧张救援,被困男子被安全救出。

据了解,发生事故的摩托上有两名男子,5日行驶到该路段拐弯处时不慎掉入悬崖,其中一人7日上午爬到路边,才被过往路人发现并报警。目前,两名男子已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。

□相关链接

游客要为冒险买单

福建日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敏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,旅游者在人身、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,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、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。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,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,而不是由公共资源买单。

老人登山被困,幸好有惊无险。

纵观全国各地,游客冒险被困的事件时有发生。在紧急救援中,耗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,而受困者却很少吸取教训。既然法律有规定,就应该好好地运用法律工具,让无谓冒险者多“买单”,或能减少无谓的冒险。

突降暴雨 4老人被困获救

海都讯(记者 包华
通讯员 任泽坤 黄长平)

10月7日下午,宁德市霞浦县牙城镇突下暴雨,河水迅速上涨,导致牙城镇斗门村被淹。当时村里有4名老人被困在家中,宁德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,迅速调派人员赶赴现场救援。

当晚,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,斗门村内道路积水严重,当地政府部门正在组织开展

人员转移,但在一条小河对岸,因河水位暴涨,里面还有4名老人急需转移。救援人员立即携带救生衣、安全绳等救生装备,在村干部的带领下乘坐橡皮艇来到被困老人家中,为4名老人穿上救生衣和救援腰带,利用卡扣连接腰带环和救援绳索。经过近1个小时的紧张救援,4名人员全部被成功救出,并第一时间转移到安全地带。

N 海峡都市报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

上海第三只眼创意工作室 制作

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
海峡都市报

宣